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Smartp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5)

#### 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解植春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解植春先生（「解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 解植春先生

解先生，59歲，於銀行、證券及投資界具有豐富經驗。解先生現任深圳前海蛇口自貿片區及前海深港合作區諮詢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深圳大學中國特區經濟發展研究中心教授及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碩士研究生導師。解先生現任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90）之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23）之非執行董事，以及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966）及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98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解先生曾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之銀行、證券、保險及新加坡上市公司等多個重要崗位任職，有豐富的金融機構管理經驗。解先生自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曾擔任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國投資」）副總經理，並兼任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投資之附屬公司，其於中國對主要國有金融機構作出股本投資）執行董

事兼總經理；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四年任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兼任光大永明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及光大永明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自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任中國光大銀行副行長（兼任中國光大銀行重組上市辦公室主任）；自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六年任光大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董事及總裁，期間兼任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執行董事、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165）執行董事、新加坡中資企業協會副會長（不駐會）、申銀萬國證券公司董事、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公司董事及中國證券業協會副會長（不駐會）。

彼自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一年任中國光大亞太有限公司（一間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申銀萬國證券公司董事、光大亞太（新西蘭）公司董事長、中國光大（南非）公司董事長、中國光大亞太工業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董事及泰國向日葵公司董事；自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九年任光大證券公司董事及副總裁，中國光大金融控股公司（香港）董事、光大證券公司北方總部總經理、中國光大銀行大連分行籌備組副組長及副行長，以及中國光大銀行黑龍江分行國際業務部總經理。

解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黑龍江大學，取得哲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三年，彼畢業於哈爾濱工業大學，取得經濟碩士學位。於二零零四年，解先生畢業於南開大學，取得經濟哲學博士學位。

解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固定任期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起計為期三年。解先生有權收取之董事袍金為每月40,000港元。上述向解先生支付之薪酬方案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市場基準、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解先生之資格及職責範疇，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解先生(i)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或(ii)並無任何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歷。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解先生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解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條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解先生加入董事會表示熱烈歡迎。

承董事會命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化橋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五名執行董事張化橋先生、曹國琪博士、馮煒權先生、熊文森先生及宋湘平先生；及(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亦鳴先生、魯東成先生、袁樹民博士及周金黃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刊登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smartpay.com](http://www.chinasmartpay.com))發佈。